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藍堅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堅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堅榮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3月28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上開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可准許。又本院已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送達於受刑

01 人，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詢問
02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足考，附此敘明。

03 四、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均為竊盜案件，雖係侵害不
04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似，可非
05 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
06 矯治之程度，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拘役20日)以上，各刑合
07 併之刑期(拘役60日，計算式：20日+20日+20日=60日)以
08 下，且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拘役加計其他之罪宣告拘
09 役之總和(35日+20日=55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
10 金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6 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周育陞

19 附表：受刑人藍堅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